#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五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 期 导 读

■政治局会议首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国务院部署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坚决防范化解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
■尽快修改完善《证券法》《刑法》
■科创板开市以来运行理性
■科创板股票交易规则必知（一）
■证监会就科创板并注册制答记者问（四）
■证监会定位四板市场
■理性看待科创板和新三板估值差异
■虹波实业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要闻速递

◇政治局会议首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对未来的经济工作着力点进行部署和调整。因此，会议的“遣词造句”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此次政治局会议中首次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短短的 8 个字透露出中央高层对资本市场的工作要求，也意味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将成为未来证券市场监管的重中之重和首要目标。

◇国务院部署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措施，大力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部署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增强金融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能力。

◇扩大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范围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要求，近日，证监会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通知，扩大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参与现券交易的银行范围。

允许更多银行机构根据自身需要在交易所市场参与债券投资，是“一行两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市场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改革要求的具体落实，有利于扩大银行投资债券范围，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畅通

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促进金融市场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投资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业良性发展。银行应当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

◇坚决防范化解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

中国证监会 7 月 25 日消息，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7 月 18 日主持召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提出，要坚决防范和化解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

◇证监会发布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日前，为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证监会：尽快修改完善《证券法》《刑法》

7 月 26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市场和投资者反映的法律规定处罚太轻、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追究不到位等问题客观存在，证监会正在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尽快修改完善《证券法》《刑法》有关规定，拟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虚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证券违法行为，大幅提高刑期上限和罚款、罚金数额标准，强化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切实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证监会：首次对证券经纪业务做出界定

7 月 26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为了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证监会起草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自 7 月 26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继续支持证券期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日前，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出席大商所主办的期货知识进高校座谈会上表示，期货市场能够在资产定价、资源配置和风险缓释中发挥重要作用，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力发展期货业符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期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会同教育部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和规范指导，在政策资源投入等方面加大力度。

◇沪深港交易所拟明确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首次纳入港股通条件

8 月 2 日，沪深交易所表示，为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沪深港交易所就在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WVR）公司股票首次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时须满足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此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上海金融法院 23 条举措为科创板保驾护航

7 月 23 日，上海金融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共包括 23 条具体措施，涵盖完善专业化的审判机制、健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证券侵权责任落实等多个方面。

◇科创板开市以来运行理性

历经 5 天不设涨跌幅限制交易后，科创板迎来了 20%涨跌幅限制交易的新阶段。回顾不设涨跌幅限制交易的 5 个交易日，资本市场新气象扑面而来，科创板带给投资者的不仅有喜悦、刺激、惊险，也有理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就这样平稳落地了。正如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 7 月 26 日闭市后在例行发布会上所言：科创板开市一周以来运行理性，平稳健康。

◇上交所：稳步高效推进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

上交所 7 月 29 日表示，近期，四家企业及其保荐人先后向上交所提出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及发行上市保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上交所已依法作出终止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交所 28 条促科创板信披质量提升

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招股书可谓第一落点。在此前的审核中，一些企业和保荐机构出现招股书粗制滥造等问题。为提升招股书质量，记者日前了解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近期向券商下发《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通知》共 28 条，涉及 8 大项内容，对如何做好信息披露提出更具体的要求。

◇上交所：努力为科创板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浦江之光行动”），围绕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从持续加大对科创载体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改制挂牌上市、政府引导基金杠杆作用等的支持力度，提出 18 项具体举措。

◇集中补财报 80 家科创板受理企业中止审核

7 月 31 日晚间，上交所官网显示，80 家科创板已受理企业集中变更审核状态为“ 中止 ”，加之此前因其他原因中止审核的 5 家公司，目前科创板中止审核企业达到 85 家，占已受理 149 家企业的五成以上。

◇IPO 通过率走低 创业板连续 4 周零过会

新股 IPO 的审核通过率悄然生变，不同于上半年的 IPO 发审高通过率，6、7 月 IPO 否决率明显上升。7 月份 IPO 的审核通过率降低至 63.64%，再创今年以来的单月新低。特别是创业板 IPO，连续 4 周 6 家创业板拟上市企业全部被否。

◇港交所严打炒壳 逾千家“ 壳股 ”将受影响

7 月 26 日，香港交易所发布公告称，将正式修订《上市规则》关于借壳上市等规定，新规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有业内人士称，未来“ 壳 ”交易将变得更难，逾千家“ 壳股 ”将受影响。

◇上半年全球中企 IPO 募资规模 1270 亿元

投中研究院 8 月 1 日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共计有 143 家中国企业在 A 股、港股以及美股成功 IPO，募资总额高达 1270 亿元。上半年募资总规模环比下降 51.23%，同比下降 20.03%。

◇央行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8 月 2 日，央行召开 2019 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会议上提出，下半年要重点做好八项工作，其中第一个提出的重点工作就是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及时预调微调。会议表示，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进行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MSCI 将再提纳 A 因子权重

外资布局 A 股的重要节点将再次来临，据 MSCI 官网预告，8 月份指数季度调整将于欧洲中部时间（夏令时）8 月 7 日公布结果。该指数调整结果将于 8 月 27 日收盘后正式生效。

◇四部委合开降杠杆“ 药方 ” 债转股难题有了新解法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四部门联合印发的《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开出了一副“ 组合药方 ”，旨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包括：将市场化债转股资管产品列入保险资金等长期限资金允许投资的白名单、加快股份制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交易、大力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以及探索提出公募资管产品参与债转股等，共 21 条举措。

◇超六成工业行业上半年利润增长

尽管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但仍有超过六成的行业实现了利润同比增加，尤其是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增长较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利润保持增长。

## ●市场扫描

◇科创板股票交易规则必知（一）

编者按：科创板开市在即。在参与交易前，投资者应认真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知晓其与沪市主板市场交易规则的差异。这期专栏将为大家详细介绍。

1.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需关注哪些特殊规定？

科创板企业业务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性较大、不确定性较高，为防止市场过度投机炒作、保障流动性，科创板股票交易设置了差异化的制度安排，诸如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此外，科创板还对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订单设置了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对科创板的市价订单申报要求填写买入保护限价或者卖出保护限价。对此，投资者应当予以关注。

2.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是否需要开立新的账户？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使用沪市A股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股票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仅需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在已有沪市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即可，无需在中国结算开立新的证券账户。

3.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与沪市主板不同，科创板引入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投资者需关注，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这三种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在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

4.投资者买卖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应符合哪些要求？

投资者买卖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5.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提示投资者注意。

6.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不同于沪市主板市场，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10万股。

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买卖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5万股。

投资者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通过提交收盘定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且不超过100万股。

申报买入时，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超过200股的部分，可以以1股为单位递增，如201股、202股等。

申报卖出时，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超过200股的部分，可以以1股为单位

递增。余额不足 200 股时，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如 199 股需一次性申报卖出。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科创板投教专栏（edu.sse.com.cn/tib）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四）

九、问：如何理解科创板有关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的制度安排？

答：科创企业有其自身的成长路径和发展规律。对表决权进行差异化的安排是科创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科创企业公司治理的实践选择。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企业发展，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规则，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存在特殊股权结构。长期以来，我国在公司治理方面一直坚持“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但《公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公司发行新的类别股可以作出特别规定。《实施意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新的类别股制度，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不同表决权的类别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同时，为平衡好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与普通股份之间的利益关系，科创板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一是设置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发行人在 IPO 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必须符合一定的市值标准或者财务指标，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并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是对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作了限制。科创板要求，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或其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以上。持有人不再符合前述条件或者转让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是设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上限。科创板要求，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除表决权数量存在差异外，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公司上市后，除个别特殊情形外，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的比例。

四是明确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与计算方式。科创板要求，在对修改章程、合并分立等特定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另外，科创板对于召开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所需持股比例及计算方式等，也作出了特别的制度安排。

五是强化信息披露等内外部监督机制的作用。科创板要求，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和运行出具专项意见。

十、问：如何理解科创板对股东减持的制度安排？

答：减持制度旨在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引导产业资本专注实业。完善的减持制度不仅可以维护市场的稳定，也可以促进市场的流动性。科创企业高度依赖创始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这要求科创板减持制度不仅要充分关注合理的股份减持需求，也要重视保持科创企业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保障

公司的持续发展。对此，科创板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一是保持科创企业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一方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即使在解除限售后进行减持，也应当充分披露减持行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后续安排，以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另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上市后 1 年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 1 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25%。

二是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针对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第 4、5 个会计年度仍未盈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年度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是进一步优化股份减持方式。引导上市公司股东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由交易所对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进一步提高减持制度的合理性。

四是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除了现有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创投基金等也可以采取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实施减持，以便利创投资金退出，促进创新资本形成。

五是强化减持信息披露。在按照现有规定对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等进行预披露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在减持首发前股份之前，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等内容进行披露，向市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针对实践中频现的违规减持问题，证监会将继续贯彻从严监管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于减持过程中涉嫌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严格执法、严格惩处，确保市场主体严格遵守制度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稳定。

（未完待续）

##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证监会定位四板市场 专家解读转板等热点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方面有了很多体制机制性突破和创新。对此，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肃毅对《指导意见》的亮点和热点进行了解读。

定位：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基础设施”

《指导意见》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此，刘肃毅认为，《指导意见》从几个角度对四板及股交中心的定位颇有新意：第一，四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容纳的企业数量最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手段最为多样，服务形式最为灵活。

第二，四板是聚集地方金融要素，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体现了证监会对四板核心功能的基本要求和导向。一方面，四板要“以股权融资为核心”，把股权发行融资、股权交易转让真正作为四板的核心业务和功能予以全力开发；另一方面，四板也可以为非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

第三，四板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和地方性证券交易场所。要充分发挥四板作为交易所的功能和优势，把“创投”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入四板市场。“有重点地将场外优质企业的 A 轮、B 轮、C 轮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导至四板规范进行”。

“这对四板、对创投意义重大。例如，创投的基金份额、股权投资项目的转让可以转换成“股票交易”，给长期困扰创投行业的‘退出通道’新开一扇门。

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黄埔军校”

《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地方上市后备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和规范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以把这条规定简称为‘先挂牌后上市’。这是一个体制性的规定，把四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的联动发展体制化、固定化，是一大创新和突破。”刘肃毅称，按照这一规定，预计经过几年努力，四板将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黄埔军校”。

不过，刘肃毅提醒大家，市场上流传已久的“转板直通车”是个伪命题，虽然可以“转板”，但不会有四板、新三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之间的“转板直通车”。因为不同交易场所、不同板块的发行上市条件都不同，转板只能是“先摘牌、再转板、无直通”。

此外，四板将严格实施分类分层管理。刘肃毅认为，《指导意见》重申了 2018 年 8 月《四板政策解读》及《信息报送指引》的要求，按照证监会统一口径将“四板企业”划分为“挂牌公司”、“展示企业”、“纯托管企业”三种，并且对如何区别对待三种企业作出了细致规定。当然，如何在“突出发展挂牌公司”的同时，兼顾发展“展示企业”、“纯托管企业”及三类企业如何相互转化等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总结。

## ●新三板动态

◇理性看待科创板和新三板估值差异 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

7 月 22 日，首批 25 只科创板股票走出了“开门红”，全天平均涨幅达 140%，有 16 家公司涨幅翻倍。值得一提的是，这 25 只科创板股票包含了曾经挂牌新三板的 4 只股票，分别是西部超导、天准科技、嘉元科技、南微医学。

专家认为，转板科创板实现的市值高溢价并不能否定新三板的价值和所发挥的作用。当前市场应理性看待估值差异，呼吁监管层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丰富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体系。

“多家新三板企业转板科创板，恰恰说明了新三板在支持和服务挂牌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联讯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彭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大量初创企业通过新三板对接了资本市场，募集了发展需要的资金。

据记者统计，科创板目前共受理申请 149 家，其中与新三板相关的公司共 40 家，包括 15 家挂牌公司、摘牌公司 25 家，共占比 26.85%。这些企业中，25 家已摘牌企业平均挂牌时间为 2.1 年，挂牌时间最长的为西部超导 4.5 年。以西部超导为例，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累计融资逾 10 亿元。嘉元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 2016 年 3 月份、2016 年 11 月份、2017 年 9 月份分别募资 4725 万元、5850 万元、1.18 亿元。

“由于科创板特别的制度设计，前 5 日没有涨跌幅限制。不只是和新三板相比，即使和主板、港股相比，科创板的超高市盈率和市值高溢价也是显而易见的。”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当然，新三板市场的“冷”也是客观存在的。彭海认为，由于 500 万元金融资产的超高门槛，市场活跃度低、流动性差导致新三板定价功能较差。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为了更好地服务优质头部企业，新三板市场也迫切需要通过降门槛来引进活水，激发市场活力。

科创板的推出体现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服务科技创新需要多个板块共同发力。

新三板评论家、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的推出说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和政策选项，但是服务科技创新只靠

科创板一个板块是不够的。科创板的高门槛决定了大量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无法通过科创板获得支持。科创板是制度增量改革的试点，是“改革试验田”，要形成可以复制、推广的经验，推广到资本市场其他板块，从而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共同为服务创新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周运南认为，新三板挂牌成本相对较低，更匹配中小微企业需求，对绝大多数新三板挂牌企业而言，转板科创板并不是理想的出路。且不说科创板还需要一段时间检验来实现市场均衡和价值回归，绝大多数挂牌企业并不具有转板条件，即使对头部挂牌企业而言，转板科创板也需要经历新一轮成本投入。

彭海认为，当前新三板改革已成共识，监管机构近期密集表态也在向市场传递改革信号。相信随着科创板的稳步推进，会为新三板改革打开新的空间，提供有益的借鉴。随着新三板改革的推进，市场功能的逐步完善，市场生态的逐渐改善，新三板也必将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中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发挥出自己的独特价值。

## ●各地信息

◇多方共建上市培育平台　首批 25 家企业入选长三角科创板预备营

7 月底，由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长三角科创板预备营”正式开营。首期班，来自长三角地区的 25 家企业正式入营。

据了解，首批企业在入营后，将接受由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德勤中国、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等创业导师，提供的为期 6 个月的专业培训，快速走通上市之路。

与科创板首批上市企业的数量一样，此次科创板预备营的企业数量也为 25 家，主要以上海及周边地区为主，包含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部分企业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目前诸多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指标。

值得一提的是，7 月 22 日，首批登陆科创板的 25 家企业中，长三角地区的公司占接近 50%。

## ●公司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召开，现因故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期 2 小时。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和表决《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钼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请参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托管卡、授权委托书在会务组办理参会资格登记手续。会前半小时截止报到，会期交通、食宿自理。

会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邓先生、李女士

公司传真：（028）88430777

联系电话：（028）88432982

88432983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日

## ●中心提示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7 月 24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